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乔竹青女士、张雅林女士提交的书面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分别请求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联席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乔竹青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联席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雅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刘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电子信箱地址：liulei@orientzr.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
3层。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乔竹青，女，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务；2020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乔竹青女士持有公司5,25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乔竹青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雅林，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税务师、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张雅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雅林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磊，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法律硕士，具备律师、经济师、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就职于河南省焦作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河南省焦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通略(北京德信)投资管理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世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4年1月加入公司，2024年4月担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磊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